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秦子恒

債　務　人　千順工程行即簡志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9,11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